

合同编号:



QHSGG2400233CGN00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为准)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诚德竞磋(货物) 2024-054

采购项目名称: 兴海县公安局采购各乡镇监控补盲、存储设备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QHCD-2024-054

合同金额(人民币): 玖拾肆万捌仟柒佰元整(小写: 948700元)

采购人(甲方): 兴海县公安局 (盖章)

供应商(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 2024.6.11



2024年07月08日

合同编号：



QHS GG2400233CGN00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兴海县公安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6 月 11 日兴海县公安局采购各乡镇监控补盲、存储设备项目（青海诚德竞磋（货物）2024-054）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通用型 CVR（75 盘位）	高性能 CVR DS-A71075R	1	19960	19960.00	
2	臻全彩枪球一体机（两枪一球 190° 大场景）	DS-2SK8C246IM XR-D/AR/EPC(25xFO)	28	19980	559440.00	
3	立杆	140*3-5500	28	4900	137200.00	
4	图形处理器	扬天 T4900k	1	6900	6900.00	
5	太阳能供电系统	YXP200W100AH	16	5700	91200.00	
6	电缆、辅助材料及调测费	定制（电缆 2*2.5 国标、超五类无氧铜网线等 28 套、平台调测）	1	134000	1340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肆万捌仟柒佰元整（小写 948700.00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日; 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服务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由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 验收标准详见附件一。

四、付款方式

1. 项目交付验收后, 甲乙双方约定一次性支付 100% 合同款。

2.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甲方: 兴海县公安局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海支行

银行地址: 兴海县子科滩镇东大街

户名: 兴海县公安局

账号: 100780688520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325240150542123

地址: 青海省海南州兴海县农牧路 9 号

电话: 0974-8583138

乙方信息如下: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账号：28060183190006666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710564468P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金汇路 29 号

电话：0971-8819333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附件一：验收标准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兴海县公安局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洪东洪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7月8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李冠南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7月16日

